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以邮件、信息、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16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同时在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6,206,967.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7,574,958.59 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 667,574,958.59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08,717,632.37 元

减：已分配 2021 年度分红款 738,284,887.74 元

2、可供分配利润 4,638,007,703.22 元

因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638,007,703.22 元

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3,073,001.9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为应对水泥行业形势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推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对员工持股计划特殊权益处置相应作出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更新完善，完善对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和特殊权益处置调整等条款，对摘要涉及的相关条款同步修订适用。

主要修订条款详见2023年3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3月修订）及《2018-202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3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制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